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6年焉耆县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公示：

2026年上级下达焉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4563万元，按照焉耆县《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53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下达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焉财农〔2025〕1号)文件精神，安排县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4万元，现将有关资金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 1.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329万元；
- 2.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1234万元；
- 3.县级配套衔接资金：364万元；

以上资金合计4927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持续做好衔接资金监管工作。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巴财农〔2021〕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

〔2021〕11号）文件精神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增强衔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并推动衔接资金的使用更加完善，管理使用更加规范，机制更加健全，从而确保衔接资金发挥最大作用。

经县农业农村局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按照自治区、自治州的总体要求，项目必须安排到建档立卡村和脱贫人口，衔接专项资金原则上要逐步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

二是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产业增收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三是按照“两上两下”工作程序，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所上报的项目计划，通过组织行业部门评估审查，确定财政衔接资金支出方向的年度项目计划，确保项目能够有效落地、安排精准。

三、监督举报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12317

焉耆县财政局： 6022546

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6022533

焉耆县财政局

2026年2月1日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

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

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可根据当年中央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 衔接资金安排应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八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

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自治区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或财政厅告知函后1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正式行文报财政厅；财政厅在15日内，按程序审核分配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在5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县

(市、区)。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四条 各地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

各地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厅 林业厅 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5〕18号）、《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

24号)同时废止。自治区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新财规〔2021〕1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7月30日

- 2 -

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信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		焉耆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焉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4	1234				
	其中: 财政拨款		1234	1244				
	其他资金		0	0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 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焉耆县项目预算单位						
	项目起止年限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下达资金时限	≤5 日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保障数	123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		县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焉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29	3329		
	其中: 财政拨款		3329	3329		
	其他资金		0	0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焉耆县项目预算单位				
	项目起止年限	2026年1月1日-12月31日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下达资金时限	≤5日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保障数	3329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